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11 日

連 絡 人：謝長夏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89-310180

有關媒體報導本署「女檢開庭太勁爆」乙事，本署說明如下：

- 一、本案係本署檢察官偵辦林姓被告涉嫌對收容機構2名少年案件為強制猥褻及性騷擾等案件（現由法院審理中），於執行搜索查扣林姓被告手機並解讀後，發現林姓被告手機對話記錄存有部分遭林姓被告猥褻少年（當時由機構收容中）之法院調查報告討論內容。因而察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相關人員疑有洩密之嫌（其後查出洪姓主任少年調查保護官涉嫌洩密案件，已另提起公訴）。檢察官斯時，據手機內相關通話之可疑內容，逐一偵訊林姓被告與所連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人員之往來狀況及互動關係，容係當時所應採行之必要偵查作為，並非無故或好奇而進行偵訊。再者，初步以媒體報導內容觀之，承辦檢察官應無刻意歧視或不當之言詞。
- 二、本署尚未接獲任何陳情人陳情事項，惟本案既據媒體前揭報導，而致外界有所質疑，本署亦將主動向法院調取相關卷證及錄影音偵訊光碟，進行調查，以完整回復相關始末，釐清外界質疑。